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思伶	紀錄	陳專員培綾
出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柯院長華葳、潘副院長文忠、曾副院長世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清山(李組長秀鳳代)、王副署長承先、高中職組蔡副組長志明(李科長菁菁代)、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林視察淑敏代)、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朱專門委員玉葉、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郭副司長淑芳、鄭專門委員文瑤。		
列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助理研究員文富、楊助理研究員俊鴻、廖助理研究員興國、余政賢教師、洪逸婷專案助理、邱佩涓專案助理、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程彥森先生、雲小竺小姐、國中小組張科員菽亭、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林逸棟先生、本部高教司朱專門委員俊彰、本部綜合規劃司：張專門委員靜瑩。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武專門委員曉霞、劉科長鳳雲、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		
請假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范主任信賢、洪助理研究員詠善、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李司長彥儀、饒副司長邦安。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決定：

- 一、 有關國教院提議增加商借教師一節，經會議共識由國教署及國教院併列主政單位，並請國教院主政召開相關協調會議。
- 二、 尚在辦理中之事項，請賡續辦理。
- 三、 餘洽悉。

參、 業務報告：(略)

決定：

- 一、 關於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分工表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 (一)協作類別1.課程與教學研發協辦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簡稱請修正為師資藝教司。

(二)協作議題「2-1法規修訂」研擬與課綱實施有關之新增法令（如：教師觀課）一節，因考量現行觀課多樣方式，不宜現在即定訂相關法令，應俟整個十二年國教課綱較為明確，再進一步周延討論，列為未來協作議題。

(三)協作議題「2-2課綱宣導及教師研習」因十二年國教課綱甫於近期通過審查，爰辦理期程修正為103年11月至105年6月。

(四)協作議題「2-4設備需求」規劃學校教學圖儀設備之有效使用檢核機制，其檢核機制經會議說明係指汰舊換新，請國教署協助修改敘寫方式。

(五)協作議題「3-1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說明提及協助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溝通、說明、傳播與推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一項，務請國教院協助研發針對大學端需求之說明資料，俾利大學教師能協助宣傳課綱，並能落實轉化師資培育及在職專業成長課程。另本議題加入學生輔導法因應作為。

(六)協作議題「3-3師培系統與課程研發、課程推動的連結」師資培用聯盟領域教學中心、師資培育大學領域/學(群)科研究發展中心修正為師資培用聯盟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大學領域/學(群)科教學研究中心，其功能與國教署所屬學科、群科中心、輔導團之區分，暫未列入優先處理議題，列為未來協作議題。

二、103年度8至12月建議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一覽表請強化下列規劃事項：

(一)協作議題之規劃方向可再聚焦，增加辦理完成時間。

(二)選修課程提供選擇的倍數、課程進行所需教室空間可深入研議，並可鼓勵師資生修第二專長，以利未來參加教師甄試較有競爭力。

(三)前導學校部分，請技職司協助辦理技術型高級中學及綜合型高中規劃事宜。

三、請國教署審慎評估十二年國教課綱公布事宜(包含實施年級、時程及相關配套)，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四、爾後業務報告請聚焦在協作事項。

五、涉及跨單位協作議題請相關單位召開1-2次會議討論確認有協作必要後，

再送秘書組。

六、餘洽悉。

肆、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課綱及數學分類與情裁示事項報告案(報告單位：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

說明：

一、針對如何落實數學分類教學一案，依103年10月14日輿情裁示，錄取端(大學校院)請高教司、技職司積極與溝通，教學端(高中職)請國教署再充分溝通達成共識。

二、高教司建議如下：

(一)有關數學分類教學與後續大學招生選才之配合，仍需請國教署(及國教院)提供具體內容以供大學參考。

(二)高教司與國教署(及國教院)刻正共同規劃共組課綱與考招連動工作小組，作為課綱內容與招聯會大學招考方案之對話平臺。

三、技職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配合新課綱數學分版規劃設計不同試卷，並依各群別所用之數學版本試卷進行測驗，職業學校課程綱要之數學科以往就已分類進行教學，職業學校新課綱之一般科目亦未進行大幅度調整，爰在錄取端作業上無問題；另配合技術型高級中學務實致用之定位，考招連動將著重於依專業及實習科目實務選才進行相關作業。

四、國教署：

1.本(103)年9月15日國教院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普通高中數學學分規劃研商會議」，邀請數學領域課程綱要召集人、台灣數學會、大考中心、招聯會代表等與會討論，會中相關共識如下：

(1)高一及高二數學必修共16學分，高一8學分為共同必修，高二必修8學分，分為甲乙兩版，學生必須從甲、乙版中，擇一適性修習。其中甲、乙分版並非傳統文、理分組套餐式的修課，而須回歸並落實適性學習的理念，在本質上之學習內容及深度皆有差異。

(2)甲、乙兩版之課程內容則須待領綱研修小組研議及規劃。

2.本(103)年10月21日國教署召開「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配套協作議題分工第2次進度討論會議」，會中決議「分版課程內容」及「核心學分數」之確定，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領綱研修小組進行後續研議及規劃。

3.本(103)年10月28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召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第3次會議，會中決議關於「考招連動」，由高教司成立之「擴大工作圈」對話平臺，並召集相關單位持續研議。

決定：請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國教院將本案列入協作議題4-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與考招連動的規劃」、2-6「開設選修課程的相關配套」深入研議辦理。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之蒐集與決定機制一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規劃組)。

說明：

一、為持續掌握並滾動式修正「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規劃協作議題蒐集與決定運作機制，請參考附件5，p.34。

(一)規劃組負責蒐集可列為一級協作議題之須跨署司協調事項，以利滾動式修訂整體的協作議題；並提交與掌握以半年為期的優先協作議題。

(二)一級協作會議確立整體協作議題的修訂，以及各年度優先協作議題。

(三)各主政單位可提交「須跨署司協調事項」至規劃組，以利一級協作議題之增修。

(四)各主政單位須於規劃組會議提報優先協作議題主要規劃方向。

(五)各主政單位可依實際需求，召集單一協作議題之跨署司工作小組。

二、根據上述規畫，修訂協作中心運作流程，請參考附件6，p.35。

三、本機制下的協作議題提交與後續處置的範例說明，請參照「國教院課綱轉化整合型研究」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支持系統」、「教育部跨層

級協作中心」關係圖，請參考附件 7，p.40。

四、為廣泛蒐集跨署司協作事項，建請各單位於二級協作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須跨署司協調事項」，提交「建議納入一級協作議題回應單」，請參考附件 8，p.41。

決 議：本案請規劃組簡化相關表報填寫作業、運作方式及流程圖，另案報部處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